

广东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234

言

25

名

类

执行事务合伙

经营范围

利

弥

型

人

围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应当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持有该证书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满期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北京市财政局
 北京市财政局
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
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 计 师

名

首席合伙人
主任会计师
经营场所

组织形式
执业证书
批准执业
批准执业日期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邱靖之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E

特殊普通合伙

11010150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2011年11月14日



